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1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2〕136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局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220.66万元，资金具体用途、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其中纳入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畴170万元，请你局按照《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函〔2021〕161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农村、
监督评价股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金额	资金用途	政府预算收支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2.3	退耕还林经费	2130207林业和草原- 森林资源管理	50201办公经费	30211差旅费	
2	178.36	省级生态效益补偿	2130209林业和草原-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	30399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
3	100	森林恢复植被费	2130205林业和草原- 森林资源培育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4	770	百万亩绿色低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				
5	20	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				纳入整合
6	150	林业产业发展（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）	2130221林业和草原- 产业化管理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	302990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纳入整合
合计	1220.66					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资金名称	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度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1220.66		
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、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、林业产业建设及兑现省级生态效益补偿等，坚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，促进林农增收、林业增效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3年全县镇办退耕还林管理（个）	9
			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“三化一片林”建设（个）	1
			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（亩）	10050
			核桃、板栗林业产业建设（亩）	6119
			集体所有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（亩）	375500
			森林植被恢复（亩）	300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合格率（%）	≥85
			资金兑现准确率（%）	≥98
		时效指标	生态效益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
			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“三化一片林”建设（万元）	20
			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（万元）	770
			核桃、板栗林业产业建设（万元）	150
			集体所有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（元/亩）	4.75
			森林植被恢复（万元）	100
			2023年退耕还林管理工作经费（万元）	2.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秩序良好、林农收入增加	持续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资源保护、生态环境改善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	持续向好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